

第一章 台灣海域周邊情勢

第一節 優越之地理位置

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於 1994 年 11 月 6 日生效後，各國莫不戮力發展海洋事務，爭取海洋資源，海洋爭端日趨繁多。

台灣係一島嶼國家，惟回顧歷史，卻經歷三百多年不能自主的時代，在大航海時代，淪為荷蘭、西班牙、葡萄牙等海權國家競逐之標的；馬關條約後，割讓為日本之屬地，二次大戰後，兩位蔣總統為反攻大陸而禁山禁海，台灣始終未能形成海洋之戰略與視野。迄至 2000 年政黨輪替，陳總統首度宣示「海洋立國」之方向，為我國海洋事務帶來曙光，以下茲就台灣海域周邊情勢予以分析，期能提供建構台灣成為海洋國家之新思維。

壹、戰略與地理位置優越

台灣四面環海，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心，東臨太平洋，西接台灣海峽，北靠東海，南倚巴士海峽，戰略位置重要。對中共而言，中國諸海被第一島鏈緊緊包圍，若要跨入太平洋，就必須突破第一島鏈，台灣則是其走向太平洋最便捷之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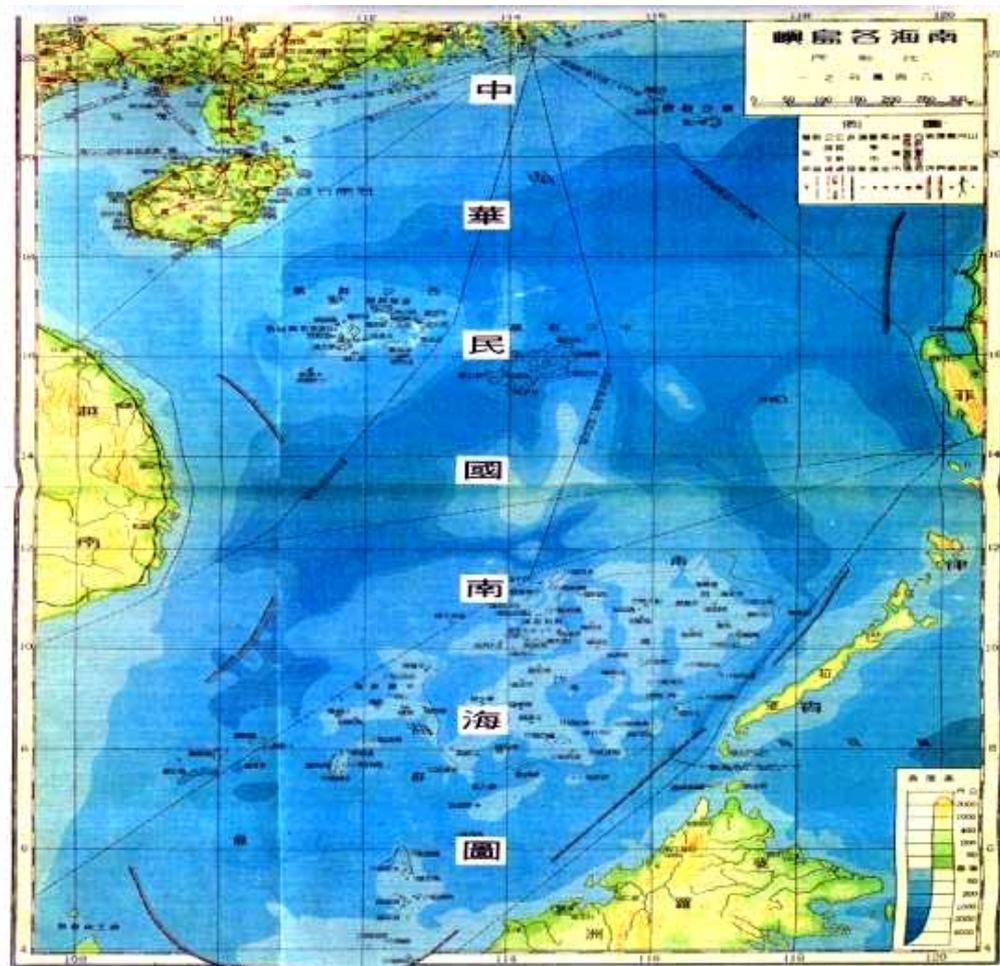
自 16 世紀中葉起，台灣海上航運北通琉球、日本，南達南洋，西進粵閩，已是東北亞與東南亞航運中繼站。時至今日，台灣海峽扼守著太平洋至印度洋之通道，控制中東石油輸往東亞之油路，每天有 400 餘艘國際船舶行駛通過、350 餘架國際航線飛機飛越，可說是海空交通之樞紐。

此外，台灣位於歐亞陸塊及太平洋交接地帶，黑潮洋流經過，海域棲地多樣性非常高，漁業資源豐富，諸如彭佳嶼、七美島等皆為傳統優良漁場。

貳、藍色國土浩瀚廣闊

1998 年我國公布了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」及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」，依行政院 1999 年公告之「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、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」，有關內水、領海、鄰接區內之面積約 106,804 平方公里（未含金、馬及南沙群島），約領土之 2.97 倍，由最北基點「釣魚台列嶼」向北 200 浬，專屬經濟海域可達北緯 29 度 18 分，向東 200 浬至東經 128 度 20 分，若以暫定執法線計算，面積約達 548,898 平方公里。抑有進者，我國之海域，除本島及外離島外，尚包括南沙群島，東沙距高雄約 240 浬（約 438 公里），南沙更遠達 860 浬（約 1,600 公里），我國之海洋藍色國土可謂浩瀚廣闊。

我 國 南 海 全 圖



第一、二島鏈示意圖



第二節 複雜的周邊海域情勢

台灣四面環海，與鄰近國家之海域重疊，海洋主權及資源爭議自多，以下謹就各海域情勢予以分析探討：

壹、春曉油田之爭白熱化

春曉油田原屬我國公告之第三礦區，我國曾於 1970 年起，與美國海灣等石化公司，在中線以東鑽探，無疾而終；其後中國大陸積極介入，更於 2003 年 8 月 19 日，由中國石化與美國優尼科等 5 家公司協定共同開發，預定於 2005 年底量產，每年可向上海、浙江輸送 25 億立方米天然氣。日方認為中共開採之地區靠近中間線，恐對同一礦區產生「吸管效應」，雙方談判多次未果，日方遂於 2005 年 4 月，核准三家民間企業油氣鑽探權，引發兩國間有關東海油氣田爭議；由於中日間有參拜靖國神社、修改教科書及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等爭議，各種糾紛將使雙方關係惡化。中日之爭趨向白熱化，然我國政府於 1970 年即已公告「海域礦區」之權益，現卻淪於邊緣地位，未來如何維護春曉油田權益，將是重要且艱難之課題。

貳、釣魚台主權之爭難解

釣魚台列嶼是我國領土，並於 1971 年劃入宜蘭縣頭城鎮管轄，1998 年再度公告為領海範圍。

中國大陸於 1992 年 2 月 25 日由其人大會通過「領海法」，將釣魚台納入領海範圍。

釣魚台主權之爭議，緣於二次大戰後，在 1972 年美國政府將託管之釣魚台列嶼管理權與琉球群島一併「歸還」日本，雖聲明此舉與主權無涉，惟日本仍將其納入領土範圍，並採各種作為。1972 年日本先由「日本青年社」（右翼組織）於釣魚台設置導航燈塔，繼而興建直昇機場，且由海上保安廳派船巡護。2005 年 2 月 9 日，日

本政府更宣佈正式接管釣魚台上設置之燈塔，並允許日本國民設籍該島，我國外交部對此已發表嚴正聲明。

台日漁場嚴重重疊，雙方經 15 次協商仍無法解決，近期日方公務船艦頻頻驅趕、扣留我漁船，以致 2005 年 6 月間爆發蘇澳漁民包圍日本公務船「白嶺丸」事件。雙方漁業協商難成之原因，釣魚台主權歸屬亦為主要之爭點，日方並一再抗議我海巡署艦艇藉護漁而進入釣魚台海域，惟不為我方接受，情勢演變顯示，釣魚台爭議在未來將更形激化難解。

參、中共海測船出沒周邊海域

自 2001 年迄今中共各類探測船入侵我方海域，有 42 起，其數量之多，分布之廣，殊值重視。

研析中共海測船入侵之企圖，在於探勘海洋資源，特別是尋找油源，或蒐集軍事情報。中共為突破第一島鏈，發展海上強權，更不斷在我國海域，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調查，以為軍事活動作準備。2005 年 5、6 月間，中共「探寶號」、「奮鬥四號」侵入東沙海域進行探勘，經海巡署一再警告、驅離始離去，其中「奮鬥四號」更曾去而復返。凡此，可視為中共擴張海權之警訊，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與海權空間之擠壓不容忽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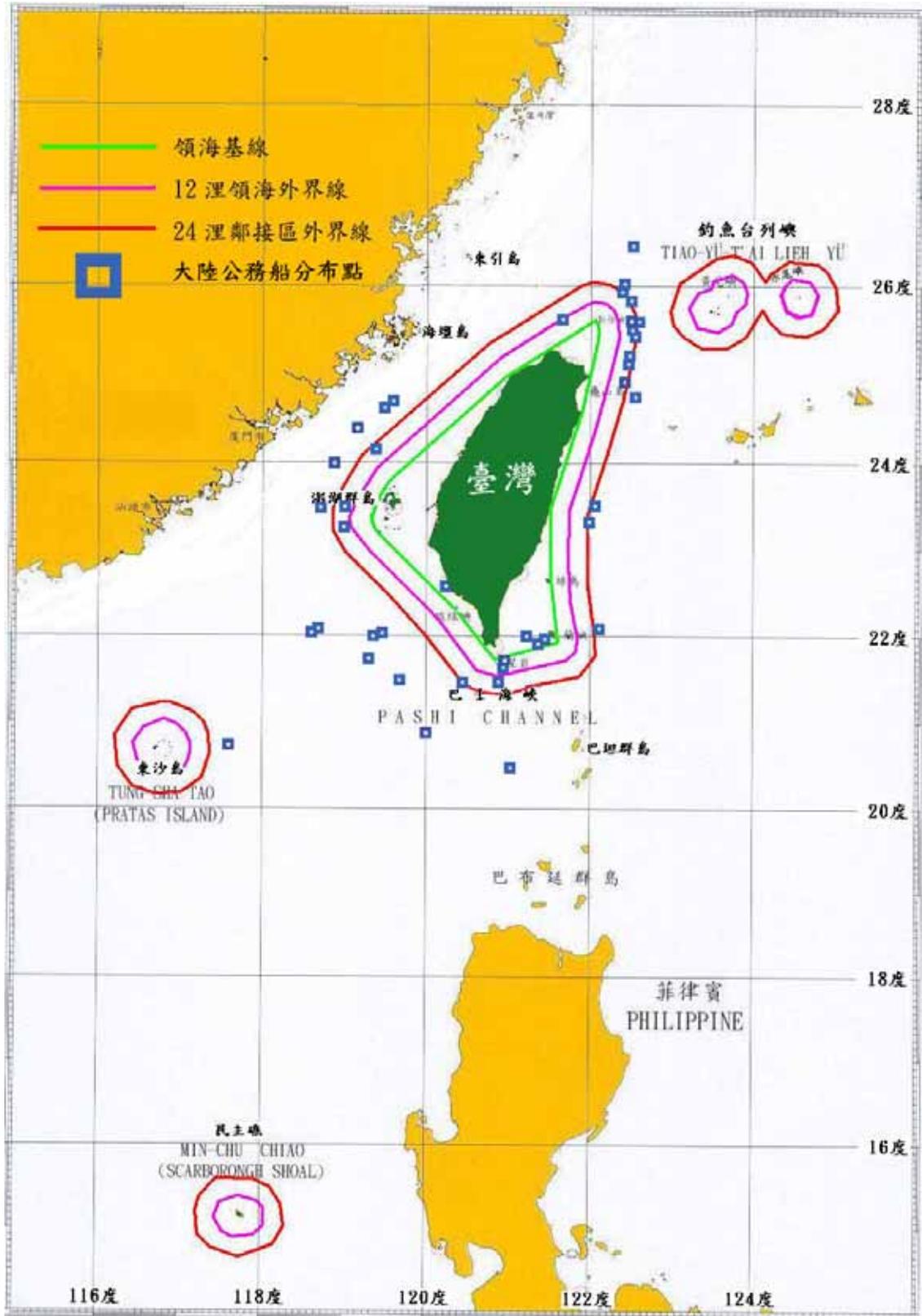


奮鬥四號拖曳纜線照片



探寶號海上照片

大陸公務船舶入侵台灣周邊海域分布圖



肆、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嚴重

大陸漁民基於經濟因素，常越界進入台灣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內捕魚，每年東北季風期間（9 月至翌年 2 月）或休禁漁期間（每年 6 月至 7 月），大陸漁船頻頻進入台灣北部（彭佳嶼、棉花嶼、花瓶嶼）、中部（新竹、苗栗、台中）、澎湖、金馬等海域非法捕魚，嚴重影響我方漁民權益及海洋生態環境資源。海巡署雖依法積極執行驅離，但因海域廣大，越界捕魚、破壞海域資源之情事仍不時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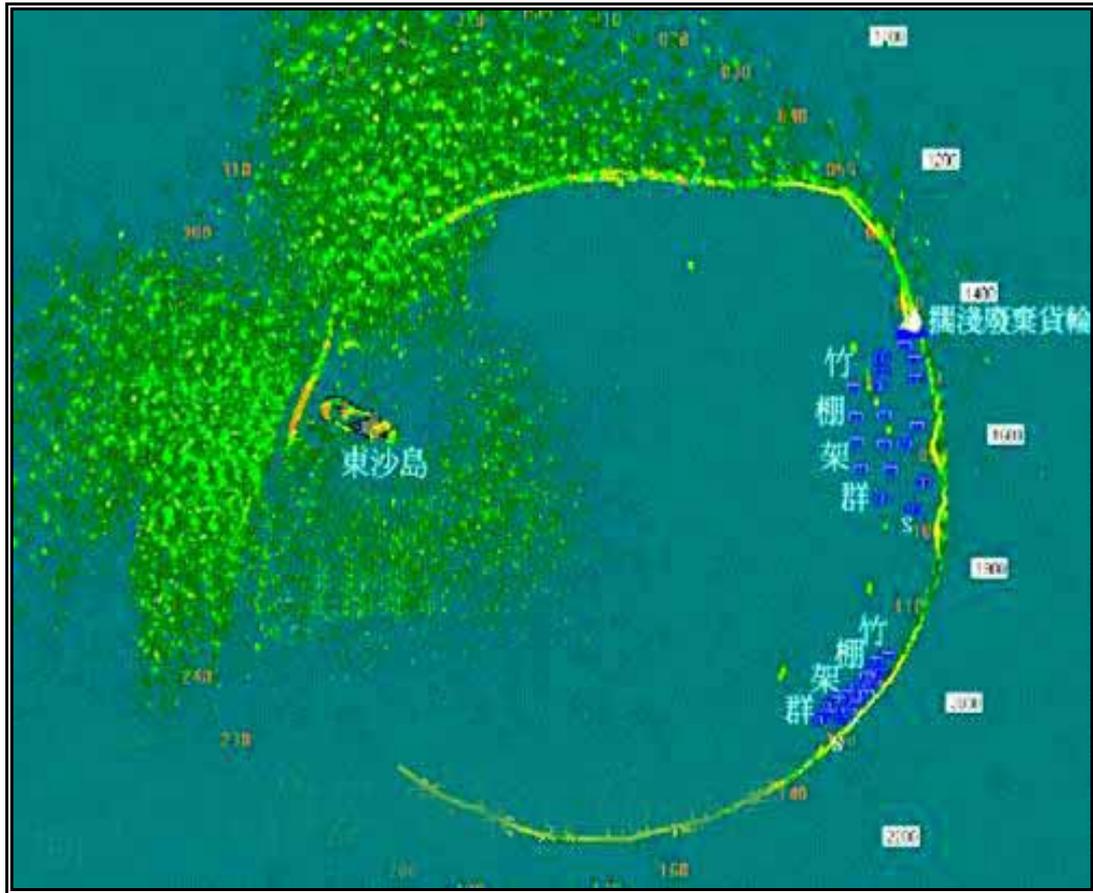
大陸漁船非法越界統計表

項目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~12月	合計	
2003年	驅離	130	212	313	377	1403	551	452	609	1048	5095
	帶案	147	70	104	4	13	66	99	211	304	1018
	合計	277	282	417	381	1416	617	551	820	1352	6113
2004年	驅離	293	514	587	782	500	213	277	783	2081	6030
	帶案	17	20	9	25	42	25	26	30	167	361
	合計	310	534	596	807	542	238	303	813	2248	6391
相較增減數	+33	+252	+179	+426	-874	-379	-248	-7	+896	+278	
相較百分比	+12	+89	+43	+112	-62	-61	-45	-1	+66	+4.5	

帶案係指將人員、漁船、漁具押返

伍、東沙海域維持淨空

東沙環礁為我國台灣海峽南端要衝，戰略地位重要，景觀獨特完整，漁產資源豐富，並已於 1999 年公告為領土與領海範圍，2000 年起改由海巡署派員駐守，是南海中最大島嶼，向無主權爭議。惟大陸、香港漁船常集結於環礁捕魚，嚴重破壞海底生態，大陸漁民更進而搭起竹架或利用廢棄貨輪，準備長期建立據點，2005 年 2 月經海巡署實施威力掃蕩，維護海域淨空，有效保育魚種（鯖魚、鯉魚等 531 種），珊瑚（六放、八放、水媳珊瑚等 250 種）等海底資源。



棚架分布及廢棄貨輪位置圖



中國大陸漁民所搭建之棚架照片



海巡署官兵拆除中國大陸漁民所搭建棚架照片

陸、南海風雲詭譎

我國對南海諸島，係採「U型疆線」之領土主權主張，且於1993年之「南海政策綱領」中，亦明確指出「U型疆線」內之海域，為「歷史性水域」，係我國管轄之海域。惟中共、菲律賓、越南、馬來西亞等國爭相主張並搶佔南海島礁，其中中共已佔據南沙群島9個島礁，在永暑礁建立海洋觀測站，1974年並以武力自越南「收復」西沙群島；菲律賓已佔據10個島礁，並在中業島設立機場，開通手機服務，加強移民；越南已佔據30個島礁，並在南威島設立機場；馬來西亞已佔據5個島礁，並在彈丸礁（Layang Layang）上經營為潛水休閒渡假島。此外，自二十世紀70年代以來，周邊國家亦分別召集總數近60家西方石油商，投入該區65萬平方公里之油氣探勘活動。

中共與東協各國於2002年11月4日雖簽署有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」，強調本著和平方式解決南海有關爭議，在爭議解決前，各方承諾保持克制，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和擴大化的行為，2005年3月14日中、菲、越三國石油公司進而簽署「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

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」。惟各國仍不時在南海進行鑽探、移民、興建機場等行為，使我國南海之海域主權與資源受到嚴重之侵害，並增添區域不穩定的因素，影響區域和平與安全。

我國海域與中國大陸、日本及菲律賓等國家嚴重互相重疊，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，各相鄰國家按國際法規範協議劃定界限，然兩岸情勢複雜，國際局勢詭譎，海域主權與資源爭端之解決，殊屬不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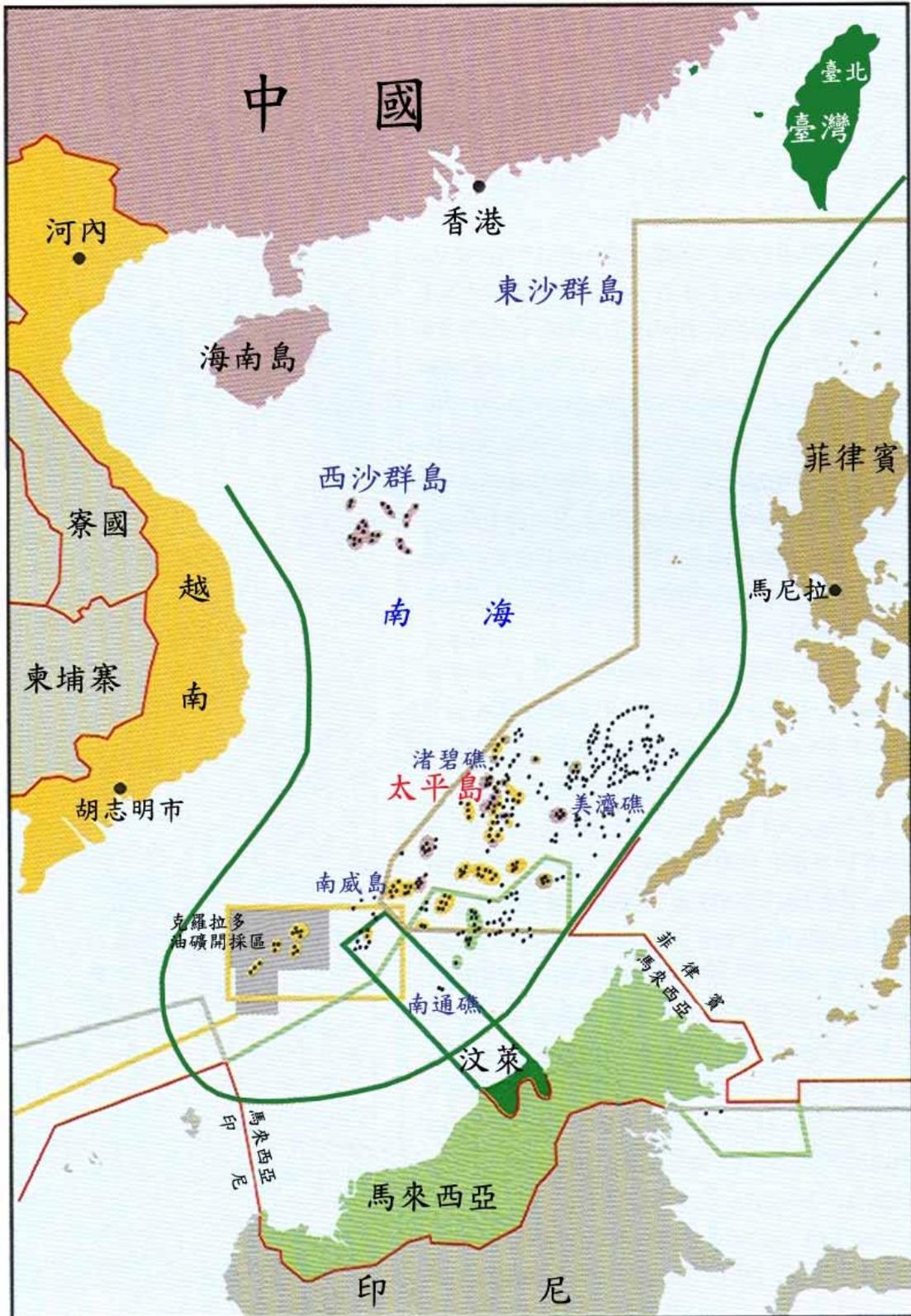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是個海洋國家，海洋問題已不是單純之治安或經濟問題，而是國家安全與發展上戰略的問題，面對複雜之周邊海域情勢，我國應以新的海洋思維出發，採取積極作為，才能有效維護海洋主權與權益，確保國家安全與發展。

南海各國要求之海域範圍圖



資料來源：nansha.com.cn

我國 U 型線疆界圖



資料來源: nansha.com.cn